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1007.49万元。

●关联董事表决回避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签署了《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向涪陵电力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明宇公司”）100%的股权，交易金额1007.49万元。

由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的参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李福昌先生、洪涛先生、唐斌先生、胡炳全先生、杨胥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危品），水利、电力、科技、房地产开发等。

本公司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法人关系，其持有川东电力股权为 11.4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人民东路 13 号

企业类型：国有经济

法定代表人：曾长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承包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工程和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

明宇公司已经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中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许可证编号为 51000702007，其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5 日始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涪国资发[2009]199 号文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09）第 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本次评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原则，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值	评估值
资产总额	4, 717. 30	4, 595. 04
负债总额	3, 587. 55	3, 587. 55
净资产	1, 129. 75	1, 007. 49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转让原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按协议约定的价款转让其持有的明宇公司 100%的股权，涪陵电力同意受让该项股权。

2、转让价款：涪陵电力向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协议项下股权的价款是人民币 1007.49 万元。

3、定价政策：转让价格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重康评报字（2009）第 99 号）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7.49 元。

本次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转让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涪国资发[2009]199 号文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

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此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涪陵电力收购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明宇公司 100%股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除经营性购、售电日常交易外，双方之间此前均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9）第 99 号）；
- 5、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6、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重康评报字(2009)第 99 号

声明：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评估报告的委托方、利益关系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本评估报告书正文中列示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特别事项说明。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涉及的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本次评估范围和对象为：评估对象为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范围为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本评估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并用以上原则指导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标准、方法、参数和价格依据。

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申报的资产总额为 4,717.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87.55 万元，净资产为 1,129.75 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4,595.0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587.5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7.49 万元，净资产评估减值 122.26 万元，减值率 10.82%。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5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4,678.92	4,549.20	-129.72	-2.77
2	非流动资产	38.38	45.84	7.46	19.4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8.14	45.61	7.46	19.57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0.24	0.24	0.00	0.0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717.30	4,595.04	-122.26	-2.59
21	流动负债	3,466.70	3,466.70		
22	非流动负债	120.85	120.85		
23	负债合计	3,587.55	3,587.5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9.75	1,007.49	-122.26	-10.8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重要提示:

1、本报告评估结果经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备案后，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本报告书仅在特定的报告使用人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时产生法律效力，报告使用人应正确使用本报告。

本报告特定的使用者包括：委托方、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及其控制人、实施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

3、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本报告书正文中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报告的使用限制等”对可能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的重要事项作出了披露，本报告的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康评报字（2009）第 99 号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涉及的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已完成了相关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水投”）。

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 2006 年 6 月 1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涪陵望州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福俊，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壹拾亿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危品），水利、电力、科技、房地产开发等。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被评估单位为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明宇公司”），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 2005 年 10 月 1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涪陵人民东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长元，注册资金为壹仟万元整，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明宇公司最初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20 日，其前身为重庆市涪陵区送变电工程公司，现为涪陵水投的全资子公司。明宇公司经营方式为施工、批发、零售，经营范围：承包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工程和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

明宇公司已经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中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许可证编号为 51000702007，其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5 日始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

2、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及会计政策

（1）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A、近年三财务状况

金额单

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72.82	3,222.24	3,379.16	4,678.92
存货	288.97	786.68	1,183.23	1,688.48
应收账款	52.52	176.81	492.75	817.06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3.14	45.68	39.67	38.14
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2	14.24	0.3	0.24

资产合计	2,645.38	3,282.16	3,419.13	4,717.30
流动负债	1,381.97	2,035.21	2,161.52	3,466.70
非流动负债			120.85	120.85
负债合计	1,381.97	2,035.21	2,282.37	3,587.55
所有者权益	1,263.41	1,246.95	1,136.76	1,129.75

B. 近三年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485.36	2,347.96	5,101.69	1,832.23
主营业务成本	3,273.35	2,043.80	4,553.91	1,609.01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15	123.31	168.35	60.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4.64	187.70	468.06	144.4
财务费用	-2.66	-6.04	-8.18	-0.91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0.88	-0.81	-80.45	19.27
营业外收支净额	0.13	3.39	11.58	
利润总额	1.01	2.58	-68.87	19.27
所得税	50.33	53.85	5.40	18.01
净利润	-49.32	-51.27	-74.27	1.26

(2) 主要会计政策

A. 执行的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

B. 适用税费率：所得税 25%、营业税 3%、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

C.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 a.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直接转销法。
- b.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c.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按单项固定资产或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三）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实施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涪陵水投拟转让其持有的明宇公司股权，为涪陵水投提供明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明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范围为明宇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明宇公司清查后的财务报表，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明宇公司资产总额为 4,717.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87.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129.75 万元。2009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832.23 万元，净利润为 1.26 万元。

具体评估对象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

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主要考虑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以便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评估基准日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采用的主要评估依据如下：

（一）行为依据

重康会评协字（2009）第 99 号《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依据

- 1、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91 号令）；
- 2、财政部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第 14 号令）；
- 3、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重庆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渝国资〔2007〕20 号）；
- 4、《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国资产〔2007〕148 号）。

（三）法规和准则依据

- 1、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指南及指导意见；
- 2、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 3、国家及行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其他技术规范。

（四）权属依据

- 1、明宇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申报表；
- 2、明宇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
- 3、明宇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
- 4、明宇公司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和资料。

（五）取价依据

1、有关机器设备的取价依据

- （1）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2009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
- （2）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最新机电（器）设备评估业务手册》；
- （3）评估机构收集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及二手设备价格信息。

2、其他综合性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2）相关税收法规及税率。

七、评估方法

（一）基本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算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3) 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 分别求出各项资产评估值并累加求和, 再扣减负债评估值, 得到净资产评估值的方法。其理论基础也是“替代原则”, 即任何一个理智的潜在投资者, 在购置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建造一项与所购资产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所需的成本。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1) 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用

由于目前股权交易市场尚不发达, 在市场上难以找到相关的可比交易案例, 故评估人员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多年连续亏损, 其未来收益数据难以合理预测, 故难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而明宇公司委估资产的重置成本较易取得, 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 评估人员对明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项资产评估值 - Σ 各项负债评估值

在评估过程中, 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 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具体如下:

1、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对现场收集了解的情况进行整理与综合分析,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机器设备的实际状态,采用重置成本法予以评估,即按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作为其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基本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设备购价+设备运杂费+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对以上重置全价的费用构成项目予以取舍。

对于车辆,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价(含税)+车辆购置税+其他必要费用

2、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在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未完工工程)等。评估人员针对存货的实物形态、流转程序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分别进行了评估,其评估方法如下:

对于外购原材料,根据原材料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采用以下方法对其进行评估。

①正常耗用的原材料

对于正常耗用且具有转让价值的原材料,我们检查了近期购价变动情况,其账面值接近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因此,我们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②对于积压、淘汰而拟报废的原材料

对于积压、淘汰而拟报废的原材料,因其无转让价值,经被评估单位与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后,按可收回净残值评估作价。

对于在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将其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

上合理的其它费用得出重量价值,再根据资产实际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未完工工程),评估人员在核实其成本的基础上,按核实后的成本确定评估值。

3、无形资产

为购置的财务软件。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了解同类软件的市场价格,分析其功能、价格差异并进行修正以确定其评估值。

4、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

评估人员主要审核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其中:

对于应收款项,评估人员首先抽取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明细账户进行函证,并采取替代程序来证实余额的真实性;其次对各明细账户进行账龄分析,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估计其可回收性。在以上核实了解的基础上,确定存在风险损失的可能性,最终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付款项,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其经济性质,查阅相关合同或协议书,并落实具体的债权人,通过核实债务来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人员业已实施了对明宇公司的法律性文件与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查阅,对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后,本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方及明宇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本次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

日、评估对象与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二）资产清查阶段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明宇公司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检查

根据明宇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债权债务，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清查，以确定资产的客观存在及合法性。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报表、总账、明细账、抽查凭证和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机器设备和存货等实物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重点设备进行逐项清查、查阅产权证明，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抽查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3、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明宇公司的资产特点，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以及主要资产购建合同、决算等资料，了解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明宇公司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相关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三）评定估算阶段

1、评估人员在明宇公司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填写现场鉴定作业表，与明宇公司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资产管理制度、

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的成新率。

2、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结论以及市场调查的结果，确定资产评估值，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项目负责人对各专业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认为对明宇公司申报资产的评估结果是基本合理的。

按照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技术说明按本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后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一般假设

1、本报告评估结论所依据、由明宇公司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2、明宇公司持续经营，合法拥有、使用、处置资产并享有其收益的权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评估环境假设

1、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2、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3、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三）公开交易条件假设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1、评估对象按照公平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有意向的购买方理性地报价，平等、独立地参与竞价。

2、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评估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均不享有对评估对象的优先权，也不干涉评估对象的交易价格。

（四）预期经营假设

1、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明宇公司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管理团队及员工保持稳定，持续有效地经营和管理公司的业务及资产。

2、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明宇公司申报的资产总额为 4,717.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87.55 万元，净资产为 1,129.75 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4,595.0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587.5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7.49 万元，净资产评估减值 122.26 万元，减值率 10.82%。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4,678.92	4,549.20	-129.72	-2.77
2	非流动资产	38.38	45.84	7.46	19.4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8.14	45.61	7.46	19.57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0.24	0.24	0.00	0.0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717.30	4,595.04	-122.26	-2.59
21	流动负债	3,466.70	3,466.70		
22	非流动负债	120.85	120.85		
23	负债合计	3,587.55	3,587.5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9.75	1,007.49	-122.26	-10.8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净资产减值 122.26 万元，减值率为 10.82%，主要系存货减值 129.72 万元，减值原因系部分原材料淘汰、锈蚀而拟报废所致；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7.46 万元，增值原因系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年限使其账面价值较低所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

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明宇公司车辆中有一辆东风牌中型普通货车（车牌号为渝 G03618）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车主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账面值为 3.64 万元，评估值为 3.44 万元。

(二) 其他事项

1、2008 年 1 月 8 日，湖南省临武县麦市乡人郭文兵在明宇公司承建的石柱县 110KV 漆辽至龙潭输电线路工程工地作业时不慎摔倒受伤，经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石劳社伤险认决字<2008>109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伤残一级，完全依赖护理，经法院审判仍为工伤性质。此后，郭文兵就工伤保险待遇事项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明宇公司支付各项工伤保险费用合计 120.85 万元。明宇公司按此金额进行了清查调整并按预计负债进行申报。经询问知情人员，该数额基本符合事实，本次评估按此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应收个人所得税”所列 24.47 万元，系一、二期农网账套并入。经询问明宇公司会计人员，该项目数额系公司代垫的职工应付个人所得税，由于无明细清单，一直无法清收。明宇公司应继续清查追收。本次评估暂保留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2005 年 12 月，明宇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水电局基建领导小

组办公室签订《协议书》，购买南马山住宅小区 5 个停车位和 504.82 平方米商铺，购房款共计 151.532 万元，2006 年 1 月止共支付 150 万元（列于“其他应收款”）。据明宇公司人员介绍，所购房屋尚未交房，产权证明亦未办理。明宇公司应尽快安排人员清查处理。本次评估暂按其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上述有关事项，可能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评估人员特提请委托方及有关报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地作出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公司审阅相关内容；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果经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备案后，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 * 重庆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